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第1季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67號20樓

電話：(02)2784-973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36		六~二十
	(七) 關係人交易	36~37		二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7		二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38		二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	38~39		二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 41~45		二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 46		二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39, 47~48		二五
	(十四) 部門資訊	39~40		二六

會計師核閱報告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係委由其他會計師核閱，並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中指出，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及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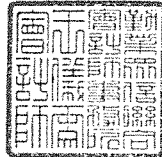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995,597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9.58%；負債總額為 30,347 仟元，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0.73%；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利益總額為 10,247 仟元，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20.07%。又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18,610 仟元；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綜合損失為 176 仟元，係

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六所述與前述子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 10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5 月 14 日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2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2年3月31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355,593	32	\$	3,750,457	36	\$	3,975,171	3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3,377	-		23,286	-		473,672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568,610	6		560,215	5		560,258	6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2,685,792	26		2,942,086	28		1,971,281	19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		959,354	9		719,665	7		760,863	7
1200	其他應收款		64,816	1		39,717	-		122,807	1
130X	存 貨		82,055	1		97,259	1		31,759	-
1410	預付款項		452,017	4		299,811	3		348,268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二)		305,078	3		219,613	2		206,045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496,692	82		8,652,109	82		8,450,124	8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二)		653,377	6		605,087	6		491,339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610	-		18,786	-		19,30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941,601	9		954,567	9		1,037,709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二)		34,846	1		34,990	1		35,42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35,560	1		132,049	1		130,33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二)		109,472	1		106,762	1		122,91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93,466	18		1,852,241	18		1,837,012	1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390,158	100		\$ 10,504,350	100		\$ 10,287,13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182,820	2	\$	-	-	\$	2,983	-
2150	應付票據		458,248	4		368,168	3		196,390	2
2170	應付帳款		1,049,676	10		1,222,448	12		1,084,481	1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		131,904	1		90,121	1		75,90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81,710	2		356,586	3		206,676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52,066	1		174,164	2		152,809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三及十四)		1,034,942	10		987,647	9		372,833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8,593	1		90,746	1		50,42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249,959	31		3,289,880	31		2,142,503	2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四)		-	-		-	-		500,000	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一)		190,293	2		333,076	3		770,778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684,306	7		673,306	7		657,940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938	-		20,472	-		26,14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01,537	9		1,026,854	10		1,954,865	19
2XXX	負債總計		4,151,496	40		4,316,734	41		4,097,368	4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五)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601,191	35		3,601,191	34		3,601,191	35
3200	資本公積		240,758	2		240,758	2		240,758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8,024	4		458,024	4		399,82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296	1		56,296	1		69,50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14,432	15		1,546,277	15		1,794,950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28,752	20		2,060,597	20		2,264,284	22
3400	其他權益		407,144	4		325,853	3		126,230	1
3500	庫藏股票	(	68,876)	(1)	(	68,876)	-	(	68,876)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208,969	60		6,159,523	59		6,163,587	60
36XX	非控制權益		29,693	-		28,093	-		26,181	-
3XXX	權益總計		6,238,662	60		6,187,616	59		6,189,768	6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0,390,158	100		\$ 10,504,350	100		\$ 10,287,1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林子超

會計主管：楊淑芬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十六)	\$1,322,048	100	\$1,237,4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六及十七)	<u>1,257,516</u>	<u>95</u>	<u>1,159,767</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64,532	5	77,687	6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附註十七及 二一)	<u>104,696</u>	<u>8</u>	<u>138,165</u>	<u>11</u>
6900	營業淨損	(<u>40,164</u>)	(<u>3</u>)	(<u>60,478</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十七)	29,273	2	14,7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 十七及二十)	(13,878)	(1)	1,112,749	90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十七)	(7,094)	-	(7,84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u>176</u>)	<u>-</u>	(<u>17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8,125</u>	<u>1</u>	<u>1,119,481</u>	<u>90</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 (損) 利	(32,039)	(2)	1,059,003	85
7950	所得稅 (利益) 費用 (附註 四及十八)	(<u>1,433</u>)	<u>-</u>	<u>125,515</u>	<u>10</u>
8200	本期淨 (損) 利	(<u>30,606</u>)	(<u>2</u>)	<u>933,488</u>	<u>7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85,245	6	\$ 152,262	1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損失)	10,837	1	(18,316)	(1)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八)	(14,430)	(1)	(25,759)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81,652</u>	<u>6</u>	<u>108,187</u>	<u>9</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1,046</u>	<u>4</u>	<u>\$1,041,675</u>	<u>84</u>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1,845)	(2)	\$ 932,125	75
8620	非控制權益	<u>1,239</u>	<u>-</u>	<u>1,363</u>	<u>-</u>
8600		<u>(\$ 30,606)</u>	<u>(2)</u>	<u>\$ 933,488</u>	<u>7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9,446	4	\$1,039,573	84
8720	非控制權益	<u>1,600</u>	<u>-</u>	<u>2,102</u>	<u>-</u>
8700		<u>\$ 51,046</u>	<u>4</u>	<u>\$1,041,675</u>	<u>84</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十 九)				
9750	基 本	(\$ 0.09)		\$ 2.62	
9850	稀 釋	(\$ 0.09)		\$ 2.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5月14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啟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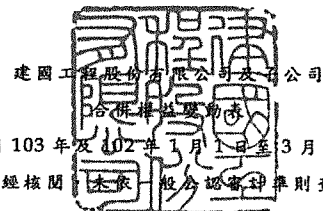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子超



會計主管：楊淑芬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认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601,191	\$ 240,758	\$ 399,828	\$ 69,506	\$ 862,825	(\$ 157,435)	\$ 176,217	(\$ 68,876)	\$ 5,124,014	\$ 24,079	\$ 5,148,093
D1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淨 利	-	-	-	-	932,125	-	-	-	932,125	1,363	933,488
D3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25,764	(18,316)	-	107,448	739	108,187
D5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932,125	125,764	(18,316)	-	1,039,573	2,102	1,041,675
Z1	102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u>\$ 3,601,191</u>	<u>\$ 240,758</u>	<u>\$ 399,828</u>	<u>\$ 69,506</u>	<u>\$ 1,794,950</u>	<u>(\$ 31,671)</u>	<u>\$ 157,901</u>	<u>(\$ 68,876)</u>	<u>\$ 6,163,587</u>	<u>\$ 26,181</u>	<u>\$ 6,189,768</u>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601,191	\$ 240,758	\$ 458,024	\$ 56,296	\$ 1,546,277	\$ 53,476	\$ 272,377	(\$ 68,876)	\$ 6,159,523	\$ 28,093	\$ 6,187,616
D1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淨 損	-	-	-	-	(31,845)	-	-	-	(31,845)	1,239	(30,606)
D3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70,454	10,837	-	81,291	361	81,652
D5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31,845)	70,454	10,837	-	49,446	1,600	51,046
Z1	103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u>\$ 3,601,191</u>	<u>\$ 240,758</u>	<u>\$ 458,024</u>	<u>\$ 56,296</u>	<u>\$ 1,514,432</u>	<u>\$ 123,930</u>	<u>\$ 283,214</u>	<u>(\$ 68,876)</u>	<u>\$ 6,208,969</u>	<u>\$ 29,693</u>	<u>\$ 6,238,6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林子超



會計主管：楊淑芬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32,039)	\$ 1,059,00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236	42,720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24,789)	(46,873)
A21200	利息收入	(19,474)	(12,768)
A20900	財務成本	7,094	7,846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5,464)	8,409
A20200	攤銷費用	1,970	1,91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益)損	(1,871)	2,23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176	174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1,102,76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91)	(409,542)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639	28,025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312,326	326,411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239,689)	323,1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3,434)	6,500
A31200	存貨減少	15,204	13,06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52,206)	64,9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5,465)	(8,17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748)	71,48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90,080	3,649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81,376)	(241,606)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41,783	(4,4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75,239)	(21,0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32,153)	(\$ 54,801)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190	(2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470,340)	57,2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798	6,4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731)	(5,8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606)	(28,2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85,879)	29,6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45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62)	(12,86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398	2,41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8	463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082,040
B07600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	81,4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1,048)	1,153,4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82,820	(129,71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1,429)	(689,93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6,276	18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7,667	(819,46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396	80,00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94,864)	443,70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50,457	3,531,47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55,593	\$3,975,1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5月14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林子超



會計主管：楊淑芬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49 年 11 月成立，所營業務主要為設計、監修及建造各種大小工程、買賣建築材料及石灰石之採取經銷等；本公司股票於 88 年 2 月 1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自 92 年 10 月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5 月 14 日提報董事會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4 月 3 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一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 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 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依上述規定，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分別為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815 仟元及 126,503 仟元、暨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0,837 仟元及損失 18,316 仟元。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 2013 年版 IFRSs 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處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年 3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102年 3月31日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谷）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英屬維京群島商銀影控股公司（以下簡稱銀影）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迅龍）	水電冷凍空調工程，承攬及設備／批發零售	100%	100%	100%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國建設）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100%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年 3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102年 3月31日	
金谷及銀影所屬 子公司	合發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發礦業)	採石工程業務	-	100%	100%	(1)
	衛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衛武資訊)	建築技術業務	80%	80%	-	
	建國工程顧問(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國顧問)	工程技術、採購規劃及安裝技術諮詢	100%	100%	100%	
	江蘇十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十力)	工程技術、採購規劃及安裝技術諮詢	100%	100%	100%	
	惠州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惠州礦業)	採石工程業務	75%	75%	75%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國亞洲)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上海建國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建國)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100%	100%	100%	
	上海建輝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建輝)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100%	100%	100%	
	昆山建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建山)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100%	100%	100%	
	常州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常州建安)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	-	100%	(2)
	揚州建雍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揚州建雍)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100%	100%	100%	
	迅龍(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迅龍)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建華)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100%	100%	100%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建邦)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100%	100%	100%	
	南通建誠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通建誠)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100%	100%	100%	
	昆山金地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金地)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100%	100%	100%	
	上海建中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建中)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100%	100%	100%	
	遵義縣建邦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遵義建邦)	採石工程業務	100%	100%	100%	
	婁底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婁底礦業)	採石工程業務	100%	100%	100%	
	廣西合發礦業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西合發)	採石工程業務	100%	100%	100%	
	常州昌隆裝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常州昌隆)	搬運及裝卸業務	100%	100%	100%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說明如下：

- (1) 合發礦業已於 103 年 3 月 21 日辦理清算，待取得法院清算完結備查函，完成清算程序。
- (2)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簽訂處分常州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股權之協議，並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完成上述交易。
- (3) 合併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非重要子公司，於 103 年 3 月 31 日為迅龍、建國建設、衛武資訊、惠州礦業、婁底礦業及廣西合發；於 102 年 3 月 31 日為迅龍、建國建設、合發礦業、惠州礦業、婁底礦業及廣西合發。

(三)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及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 1 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五) 投資聯合控制個體

合併公司與他公司依合約協議設立另一個體，且對該個體之經濟活動具有聯合控制時，該個體為合併公司及他公司之聯合控制個體。

合併公司對投資聯合控制個體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聯合控制個體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聯合控制個體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及聯合控制個體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合併公司承諾之出售計畫涉及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時，若符合前述條件，則無論合併公司於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係將該子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與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稱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作為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僅餘義務解除、取得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按石灰石開採或加工數量，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比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三) 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三) 建造合約

合併公司根據以往經驗及所進行之工程合約性質，以評估工程進度、相關成本及收入。因此，合約成本及收入之實際結果可能與

估計存有差異，而影響未來年度之收益。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四)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365	\$ 4,345	\$ 5,61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27,310	486,770	1,451,901
定期存款	<u>2,823,918</u>	<u>3,259,342</u>	<u>2,517,659</u>
	<u>\$3,355,593</u>	<u>\$3,750,457</u>	<u>\$3,975,171</u>

銀行存款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定期存款	0.53%~5.50%	0.38%~3.60%	0.44%~3.7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股票	\$ 23,682	\$ 23,626	\$ 57,349
基金受益憑證	<u>-</u>	<u>-</u>	<u>429,830</u>
	23,682	23,626	487,179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305)</u>	<u>(340)</u>	<u>(13,507)</u>
	<u>\$ 23,377</u>	<u>\$ 23,286</u>	<u>\$ 473,672</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國內上市股票	\$ 370,162	\$ 332,710	\$ 332,710
基金受益憑證	<u>-</u>	<u>-</u>	<u>728</u>
	370,162	332,710	333,438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283,215</u>	<u>272,377</u>	<u>157,901</u>
	<u>\$ 653,377</u>	<u>\$ 605,087</u>	<u>\$ 491,33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二。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u>\$ 568,610</u>	<u>\$ 560,215</u>	<u>\$ 560,258</u>
應收帳款	\$2,840,107	\$3,099,827	\$2,158,739
減：備抵呆帳	<u>(154,315)</u>	<u>(157,741)</u>	<u>(187,458)</u>
	<u>\$2,685,792</u>	<u>\$2,942,086</u>	<u>\$1,971,281</u>

合併公司授信政策主要係按合約規定，對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180 天以下	\$ 13,466	\$ 5,526	\$ 139,841
181 至 360 天	-	-	350
361 天以上	<u>3,574</u>	<u>3,574</u>	<u>3,374</u>
合 計	<u>\$ 17,040</u>	<u>\$ 9,100</u>	<u>\$ 143,565</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群組評估）資訊如下：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u>\$157,741</u>	<u>\$173,736</u>
本期（迴轉）提列呆帳費用	(5,464)	8,409
外幣換算差額	<u>2,038</u>	<u>5,313</u>
期末餘額	<u>\$154,315</u>	<u>\$187,458</u>

十、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 11,803,283	\$ 11,168,224	\$ 11,203,272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10,975,833)</u>	<u>(10,538,680)</u>	<u>(10,518,312)</u>
	<u>\$ 827,450</u>	<u>\$ 629,544</u>	<u>\$ 684,96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表達			
應收建造合約款	\$ 959,354	\$ 719,665	\$ 760,863
應付建造合約款	(131,904)	(90,121)	(75,903)
	<u>\$ 827,450</u>	<u>\$ 629,544</u>	<u>\$ 684,960</u>
預收款	\$ -	\$ -	\$ 6,952
應收工程保留款	<u>\$ 333,223</u>	<u>\$ 318,037</u>	<u>\$ 290,681</u>
應付工程保留款	<u>\$ 428,845</u>	<u>\$ 447,285</u>	<u>\$ 449,649</u>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土地	\$ 15,742	\$ 15,742	\$ 16,342
建築物	119,697	120,157	152,980
機器設備	609,477	614,848	615,300
運輸設備	119,087	126,400	179,265
辦公設備	16,396	15,404	12,534
租賃改良	3,748	4,797	8,334
其他設備	<u>57,454</u>	<u>57,219</u>	<u>52,954</u>
	<u>\$ 941,601</u>	<u>\$ 954,567</u>	<u>\$ 1,037,709</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重大組成要素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61 年
屋頂工程	22 年
碼頭工程	20 年
其他	20 年
機器設備	4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2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1 至 10 年
租賃改良	4 年
其他設備	3 至 20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二。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土 地	\$ 26,683	\$ 26,683	\$ 26,683
建 築 物	<u>8,163</u>	<u>8,307</u>	<u>8,737</u>
	<u>\$ 34,846</u>	<u>\$ 34,990</u>	<u>\$ 35,420</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位於新竹市之土地及建築物，建築物以直線基礎按 36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0,398 仟元及 38,786 仟元，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二。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182,820</u>	<u>\$ -</u>	<u>\$ 2,983</u>
年 利 率	1.69%~1.80%	-	1.65%

(二) 長期借款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二）	\$ 200,000	\$ 210,000	\$ 704,326
信用借款	<u>525,235</u>	<u>610,723</u>	<u>439,285</u>
小 計	725,235	820,723	1,143,61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534,942)</u>	<u>(487,647)</u>	<u>(372,833)</u>
長期借款	<u>\$ 190,293</u>	<u>\$ 333,076</u>	<u>\$ 770,778</u>
年 利 率	1.65%~2.75%	1.60%~2.70%	1.29%~1.97%
最終到期日	104年12月	104年12月	104年12月

1. 本公司與建國亞洲於 101 年 6 月與永豐商業銀行共同簽訂中期貸款合約，本公司為連帶保證人，取得借款總額度分別為

NTD140 百萬元及 USD3,000 仟元，授信期間為 3 年。依該借款合同約定，自動用借款起，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合併報表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200%，淨值需大於 NTD 3,500 百萬元，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五倍。

2. 子公司一建國亞洲及金谷於 99 年簽定聯合貸款合約，茲就借款合同內容擇要彙列如下：

(1) 合約內容

建國亞洲及金谷於 99 年 4 月與臺灣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彰化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等六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貸款合約，建國亞洲與金谷為共同借款人，本公司為連帶保證人，總額度為美金三仟萬元，授信期間為 3 年。上開借款由共同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開立與額度等值之本票作為擔保。

(2) 限制條款

依聯合借款合同約定，本公司承諾自 99 年起每會計年度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70%；利息保障倍數（含折舊及攤銷費用）應維持 5 倍（含）以上；有形資產淨值應維持在新台幣 35 億元以上。本公司每年度及每半年度財務比率如有未符合前述任一約定標準情事者，本公司應於該（半）年度會計年度結束後之下次檢示日前調整之。若調整後符合上述財務比率，則不視為違反約定承諾條款，惟上述調整期間應按授信額度依本合約約定之利率再行加碼 0.25% 計息；若調整後不符合上述財務比率，則管理銀行得逕行或依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暫停或取消共同借款人尚未動用額度之全部或一部分，並以書面通知本息及所應支付各款項全部視同到期。上開聯合貸款借款業於 102 年 5 月全數償還。

十四、應付公司債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00,000)	(500,000)	-
	<u>\$ -</u>	<u>\$ -</u>	<u>\$ 500,000</u>

合併公司於 98 年 12 月 16 日發行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500,000 仟元，發行期限為 5 年，到期一次還本，年利率為 1.65%，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十五、權 益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如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其餘額於撥付董監事酬勞金額為 0.5%至 3%，員工紅利分派比率為 0.1%至 3%後，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上述員工紅利中之股票紅利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並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價值的最優化；惟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 10%。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4,072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4,072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並考量法定盈餘公積之因素後之 2%及 2%計算。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

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7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2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07,689	\$ 58,196		
現金股利	355,119	355,119	\$ 1.00	\$ 1.00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4,072	\$ -	\$ 14,000	\$ -
董監事酬勞	14,072	-	14,000	-

上述擬議及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營業收入及成本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工程收入	\$ 728,388	\$ 893,555
銷貨收入	<u>593,660</u>	<u>343,899</u>
	<u>\$ 1,322,048</u>	<u>\$ 1,237,454</u>
工程成本	\$ 679,708	\$ 834,061
銷貨成本	<u>577,808</u>	<u>325,706</u>
	<u>\$ 1,257,516</u>	<u>\$ 1,159,767</u>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 19,472	\$ 12,768
其 他	<u>9,801</u>	<u>1,984</u>
	<u>\$ 29,273</u>	<u>\$ 14,75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 產評價利益	\$ 30	\$ 8,675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	(8,530)	5,2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損失)	1,871	(2,232)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54	1,102,762
其 他	(<u>7,303</u>)	(<u>1,689</u>)
	<u>(\$ 13,878)</u>	<u>\$ 1,112,749</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060	\$ 5,812
應付公司債	<u>2,034</u>	<u>2,034</u>
	<u>\$ 7,094</u>	<u>\$ 7,846</u>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4,125	\$ 38,561
營業費用	3,968	4,016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3	143
	<u>\$ 38,236</u>	<u>\$ 42,72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2	\$ 40
營業費用	1,688	1,877
	<u>\$ 1,970</u>	<u>\$ 1,91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145,552	\$151,046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7,144	9,147
確定福利計畫	276	223
離職福利	244	2,081
	<u>\$153,216</u>	<u>\$162,49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8,025	\$ 62,196
營業費用	75,191	100,301
	<u>\$153,216</u>	<u>\$162,497</u>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5,508	\$128,749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6,941)	(3,23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433)</u>	<u>\$125,515</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費用</u>		
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14,430)	(\$ 25,759)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 盈餘	\$ 140	\$ 140	\$ 140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1,514,292</u>	<u>1,546,137</u>	<u>1,794,810</u>
	<u>\$ 1,514,432</u>	<u>\$ 1,546,277</u>	<u>\$ 1,794,95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18,219</u>	<u>\$ 18,219</u>	<u>\$ 31,088</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0.71%(預計) 及 3.6%。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營運位於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經我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列示如下：

公 司 名 稱	核 定 最 後 年 度
本 公 司	99 年度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

十九、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u>(\$ 0.09)</u>	<u>\$ 2.62</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u>(\$ 0.09)</u>	<u>\$ 2.61</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利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利	<u>(\$ 31,845)</u>	<u>\$932,12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55,119	355,11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2,22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55,119</u>	<u>357,34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處分投資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101年11月9日與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份買賣合約，出售所持有之合盛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此交易已於102年1月底完成交割條件，至此合併公司對合盛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喪失控制。

(一)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金	額
現金	\$	254,316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960
其他流動資產		23,155
不動產、廠房、設備及其他資產		101,3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總額	\$	<u>485,792</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5,954
其他應付款		31,7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425
其他流動負債		1,335
負債準備		3,556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u>97,000</u>

(二)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收取之對價	\$ 1,410,115
處分之淨資產	(388,792)
收取子公司現金股利	81,439
處分利益	<u>\$ 1,102,762</u>

二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工程同業保證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7,115,607</u>	<u>\$7,115,607</u>	<u>\$5,666,607</u>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參考當地租金水準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租金按月支付，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租金支出均為1,437仟元。

(三)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之餘額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50,000</u>	<u>\$ 50,000</u>	<u>\$ -</u>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7,069	\$ 36,120
退職後福利	465	590
離職福利	-	1,444
	<u>\$ 27,534</u>	<u>\$ 38,154</u>

二二、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工程履約及承兌匯票之保證金：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及備償戶	\$ 223,997	\$ 182,235	\$ 116,0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76,000	370,000	30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06	22,613	23,364
投資性不動產	34,846	34,990	35,420
長期預付租金	<u>6,002</u>	<u>5,926</u>	<u>5,877</u>
	<u>\$ 663,751</u>	<u>\$ 615,764</u>	<u>\$ 480,706</u>

二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合併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已簽約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承諾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u>\$ 11,348</u>	<u>\$ 40,065</u>	<u>\$ 163,025</u>

(二) 或有事項

1. 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工程承攬之需要由銀行開立之履約保證函金額計 523,270 仟元。
2. 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業務所需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為 633,429 仟元。

二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3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930	6.1521	(美元：人民幣)	\$	58,808		
新 台 幣		8,759	30.47	(新台幣：美元)		8,759		
人 民 幣		178,640	0.1625	(人民幣：美元)		884,771		
人 民 幣		62,585	4.9528	(人民幣：台幣)		309,971		
						<u>\$ 1,262,30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4,125	6.1521	(美元：人民幣)	\$	430,395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983	6.0969	(美元：人民幣)	\$	59,125		
新 台 幣		8,789	29.81	(新台幣：美元)		8,789		
人 民 幣		177,992	0.1640	(人民幣：美元)		870,278		
人 民 幣		62,138	4.8894	(人民幣：台幣)		303,815		
						<u>\$ 1,242,007</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5,449	6.0969	(美元：人民幣)	\$	460,534		

102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913	6.2689 (美元：人民幣)	\$ 86,910
新 台 幣		8,914	29.83 (新台幣：美元)	8,914
人 民 幣		153,758	0.1595 (人民幣：美元)	731,646
				<u>\$ 827,470</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5,941	6.2689 (美元：人民幣)	<u>\$ 475,498</u>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6.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二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工程部門－從事設計、監修及承造工程、買賣建築材料及石灰石之採取經銷業務。

混凝土部門－從事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業務。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工程部門	\$ 728,388	\$ 2,207	\$ 893,556	\$ 18,376
混凝土部門	593,660	(23,456)	343,898	(21,803)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1,322,048</u>	(21,249)	<u>\$ 1,237,454</u>	(3,427)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76)		(174)
其他收入		29,273		14,75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878)		1,112,749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18,915)		(57,051)
財務成本		(7,094)		(7,84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u>(\$ 32,039)</u>		<u>\$ 1,059,003</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二)	期末餘額 (註二)	實際動支金額 (註二)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帳備抵擔保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註二)	資金貸與總額 (註二)	與資金貸與總額之比例 (註二)	備註	
1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婁底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67,585	\$ 167,585	\$ 167,585	5.0%	2	\$ -	營業週轉	\$ -	-	\$ -	子公司淨值之40%	\$ 1,404,850	子公司淨值之40%	
2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0,940	60,940	60,940	5.0%	2	-	營業週轉	-	-	-	子公司淨值之40%	\$ 1,479,063	子公司淨值之40%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3,128	73,128	73,128	5.0%	2	-	營業週轉	-	-	-	子公司淨值之40%	\$ 1,479,063	子公司淨值之40%	
		南通建誠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4,927	124,927	124,927	5.0%	2	-	營業週轉	-	-	-	子公司淨值之40%	\$ 1,479,063	子公司淨值之40%	
3	揚州建瓏混凝土有限公司	廣西合發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4,292	74,292	74,292	6.15%	2	-	營業週轉	-	-	-	子公司淨值之40%	\$ 185,607	子公司淨值之40%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 代表有業務往來者。

2 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涉及外幣者，係按 103 年 3 月 31 日之期末匯率 US\$1=NT\$30.47 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一)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一)	實際動支金額 (註一)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一、三)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保 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繼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8,626,907	\$ 50,000	\$ 50,000	\$ 50,000	\$ -	0.81%	\$ 37,253,814	N	N	N	工程同業保證
		英屬維京群島商 金谷有限公司	子公司	3,104,485	89,430	-	-	-	-	6,208,969	Y	N	N	融資背書保證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孫公司	3,104,485	1,634,695	1,611,312	435,721	-	25.95%	6,208,969	Y	N	N	融資背書保證
		昆山建山新型建 材有限公司	孫公司	3,104,485	59,434	59,434	24,368	-	0.96%	6,208,969	Y	N	Y	融資背書保證
		蘇州建華混凝土 有限公司	孫公司	3,104,485	89,150	89,150	89,150	-	1.44%	6,208,969	Y	N	Y	融資背書保證
		無錫建邦混凝土 有限公司	孫公司	3,104,485	89,150	89,150	89,150	-	1.44%	6,208,969	Y	N	Y	融資背書保證
		婁底建國礦業工 程有限公司	孫公司	18,626,907	13,185	13,185	13,185	-	0.21%	37,253,814	Y	N	Y	工程同業保證

財報揭露：

註一：涉及外幣者，係按 103 年 3 月 31 日之期末匯率 US\$1=NT\$30.47 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註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分別計算限額如下：

- 1.同業間承攬工程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三倍。
- 2.其他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 50%。

註三：本公司依背書保證最高限額性質分別計算限額如下：

- 1.同業間承攬工程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六倍。
- 2.其他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 10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83	\$614,899	0.35	\$614,899	(註1)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420	38,478	0.31	38,478	—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114	17,720	0.14	17,720	—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5	2,871	-	2,871	—
	股 票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75	2,786	0.02	2,786	—

註 1：其中 8,000 仟股係設質予銀行作為本公司取得銀行保證額度之擔保品。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 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 1、2）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婁底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69,680	-	\$ -	-	\$ 2,095	\$ -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南通建誠混凝土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5,465	-	-	-	-	-
遵義縣建邦礦業有限公司	廣西合發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遵義分公司	母公司相同	其他應收款 162,441	-	-	-	-	-

註 1：涉及外幣者，係以 103 年 3 月 31 日之期末匯率 US\$1=NT\$30.47 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註 2：截至 103 年 5 月 14 日止之期後收回金額。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婁底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169,680	註三	1.63%
1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上海建輝混凝土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2,080	註三	0.16%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0,216	註三	0.29%
				其他應收款	75,502	註三	0.73%
				利息收入	891	註三	0.07%
		南通建誠混凝土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25,465	註三	1.21%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1,522	註三	0.12%
2	江蘇十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等	3	其他應收款	63,902	註三	0.62%
				利息收入	742	註三	0.06%
3	揚州建雍混凝土有限公司	廣西合發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454	註三	0.08%
				顧問收入	6,912	註三	0.52%
4	婁底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廣西合發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4,292	註三	0.72%
				利息收入	1,105	註三	0.08%
5	遵義縣建邦礦業有限公司	廣西合發礦業工程有限公司宜賓分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123	註三	0.04%
				其他應收款	9,171	註三	0.09%
6	惠州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廣西合發礦業工程有限公司遵義分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62,441	註二	1.56%
				其他應收款	8,208	註二	0.08%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因未與其他廠商有同類產品交易，故無從比較。

註三：母公司及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應收股款及代墊款項。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 656,126	\$ 656,126	21,000	100	\$ 3,492,621	(\$ 879)	(\$ 879)	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銀影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1,065,645	1,065,645	32,701	100	1,996,663	(13,239)	(13,239)	子公司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144,065	144,065	11,100	100	99,362	(68)	(68)	子公司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水電冷凍空調工程、承攬及設備／批發零售	19,983	19,983	2,000	100	17,795	(54)	(54)	子公司
	合發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採石工程業務	(註3)	21,000	-	-	-	86	86	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銀影控股公司	衛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建築技術業務	4,000	4,000	400	80	72	(2,367)	(1,893)	子公司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1,177,143	1,177,143	2,258	54.78	2,025,584	(22,686)	-	孫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1,047,989	1,047,989	1,864	45.22	1,672,086	(22,686)	-	孫公司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迅龍(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貿易業務	0.007794	0.007794	-	100	24,795	-	-	孫公司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國耕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都市更新重建業	22,500	22,500	2,250	50	18,610	(351)	(176)	聯合控制個體

註 1：涉及外幣者，除損益係以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平均匯率 US\$1=NT\$30.25 換算外，餘皆以 103 年 3 月 31 日之期末匯率 US\$1=NT\$30.47 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 3：該公司已於 103 年 3 月 21 日清算，待取得法院清算完結備查函，完成清算程序。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回							
上海建國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 混凝土製品	\$ 152,716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 125,779	\$ -	\$ -	\$ 125,779	(\$ 747)	100%	(\$ 747)	\$ 109,645	\$ -	
上海建輝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 混凝土製品	109,69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68,326	-	-	68,326	1,533	100%	1,533	125,531	-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 混凝土製品	505,80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182,036	-	-	182,036	(14,835)	100%	(14,835)	646,846	-	
昆山建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 混凝土製品	304,7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230,025	-	-	230,025	(3,445)	100%	(3,445)	489,971	-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 混凝土製品	469,238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214,059	-	-	214,059	463	100%	463	1,295,438	-	
常州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 混凝土製品	76,17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69,342	-	-	69,342	-	-	-	-	-	
南通建誠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 混凝土製品	234,619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244,471	-	-	244,471	(9,647)	100%	(9,647)	553,522	-	
揚州建雍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 混凝土製品	307,747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197,041	-	-	197,041	7,540	100%	7,540	471,574	-	
上海建中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 混凝土製品	76,175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 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100%	-	3,130	-	
昆山金地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 混凝土製品	42,658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 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94)	100%	(194)	70,842	-	
遵義縣建邦礦業有限公司	採石工程業務	173,348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 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35	100%	35	172,721	-	
常州昌隆裝卸有限公司	搬運及裝卸服務	2,476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 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91)	100%	(91)	2,415	-	
江蘇十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顧問	63,987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及其他	23,100	-	-	23,100	614	100%	614	82,061	-	
建國工程顧問(昆山)有限 公司	工程顧問	18,28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及其他	-	-	-	-	(578)	100%	(578)	22,902	-	
婁底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 司等 7 家	採石工程業務	1,264,505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 司再投資大陸公司及其他	36,840	-	-	36,840	11,959	-	10,247	653,178	304,354	
								(註 5)		(註 2)	(註 2)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 限額
\$1,420,697 (註 4)	\$1,616,889 (註 3)	\$3,725,381

註 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認列基礎。

註 2：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認列基礎。

註 3：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金額共計 2,851,175 元，其中 1,234,286 元係以大陸地區被投資公司盈餘匯至第三地再直接進行大陸地區投資，不計入投資限額計算。

註 4：該自台灣匯款金額 1,420,697 元，係包括下列支出：

(1) 投資虧損金額，明細如下：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投 資 虧 損 金 額
上海建中混凝土有限公司	\$ 33,553	\$ 14,058	\$ 19,495
上海瑞暉貿易有限公司	9,210	916	8,294
南京建興混凝土有限公司	25,728	25,618	110
建翔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1,779	-	1,779

(2) 其中 184,675 元係以第三地區自有資金投資。

註 5：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婁底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等 7 家之持股比例為 0%-100%。